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035700-1.odt、A17000000J10701303570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，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轉)  
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  
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  
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  
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  
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 
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  
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 
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  
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70227



\*AAAA10710992700\*